

## 附件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1	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的不够紧，推的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p>(一) 厅党组每季度听取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组织相关处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不断增强全厅领导干部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自觉性。</p> <p>(二) 成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制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涉住建领域31项整改任务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部门，系统扎实推进整改。</p> <p>(三) 2023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先后召开全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现场推进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培训会、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约谈提醒电视电话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调度会，进一步压实各地市主体责任，全面部署推进整改。</p>

2	<p>有的地市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过分强调财力困难，内生动力不足、工作力度不够，缺乏韧劲和狠劲，出了问题临时抱佛脚。小东江2019年水质刚有所好转，茂名市就想“歇歇脚”“喘口气”，工作不紧不实，导致2020年水质反弹，2021年上半年继续恶化至劣V类。为应对督察考核，相关地方和部门不加快建设污水管网，而采取“污水收集靠车拉”等应急措施，治标不治本。（《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p>	2023年年底前	<p>2021年底石碧断面水质消除劣V类，2022年达到V类，2023年达到IV类。</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茂名市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茂名市编制《茂名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会同茂名市起草《帮扶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方案》。</p> <p>（二）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带队赴茂名市现场督导，督促茂名市加快推进小东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动茂名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p> <p>（三）提请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通报全省各地城镇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展，进一步压实各地市主体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视频会、全省深入推“厂网一体”打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动员部署会，指导茂名市结合反馈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并根据“十四五”规划年度建设任务，有序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p> <p>（四）据调度茂名市整改进展，2023年，小东江石碧国考断面水质为IV类。截至目前，小东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管网项目已完成管网敷设约571.8公里。</p>
3	<p>有的地市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过分强调财力困难，内生动力不足、工作力度不够，缺乏韧劲和狠劲，出了问题临时抱佛脚。枫江流域污染问题由来已久，但潮州市一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等靠要”思想严重，对把自然河道作为污水“收纳管”的现象习以为常，态度漠然，流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非常缓慢，枫江流域内生活污水收集率长期极低，污水直排问题十分突出。2018年以来，枫江干流水质长期为劣V</p>	2023年年底前	<p>2021年下半年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V类，2022年达到V类。</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潮州市加快推进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潮州市编制《帮扶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p> <p>（二）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带队赴潮州市现场督导，督促潮州市加快推进枫江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推动潮州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p> <p>（三）提请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通报全省各地城镇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展，进一步压实各地市主体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视频会、全省深入推“厂网一体”打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动员部署会，指导潮州市结合反馈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并根据“十四五”规划年度建设任务，有序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p> <p>（四）据调度潮州市枫江流域污染整治进展，2021年6月起，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V类，2022年年均值也达到V类，枫江流域一级支流风山水干渠2023年水质达V类。截至目前，潮州市累计新增城市污水管网1860.02公里。</p>

	类，凤水干渠、东龙老溪、英凤埔上溪等支流污染严重，部分时段氨氮浓度甚至达到黑臭标准。（《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4	近年来，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其他地区力度不足，差距很大，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年以来，广州、深圳、东莞3市新增管网2.06万公里，占全省新增总数的78.6%，新增处理能力397万吨/日，占全省的56%。其余18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21.4%，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44%。区域管网建设的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52.5%，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分别只有34.5%、32.5%，不足珠三角地区的1/2。（《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2025年年底前	相关地市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效提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出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办法；加强工作督促和技术指导，督导相关地市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建设，提升收集效能和处理能力。	<p>(一)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提质增效工作评估办法(试行)》《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深入推进“厂网一体”打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二) 每季度定期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通报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推进情况，督导工作推进滞后的地市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p> <p>(三) 每月调度各项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督导指导各地扎实有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跟踪整改成效。</p> <p>(四) 2021年以来，全省新增城市、乡镇污水通水管网分别为1.4万公里、1.29万公里，新增城市、乡镇污水处理能力分别为455万吨/日、146.67万吨/日，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9%，较2020年提高12个百分点。</p>

5	<p>生活垃圾处理不平衡问题也十分突出。截至2021年8月，珠三角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75.4%，深圳、惠州、东莞等市已经实现“日产日清”全焚烧，但粤北地区垃圾焚烧占比仅为41.1%，河源、云浮两市垃圾更是零焚烧，完全依靠填埋。（《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一项）</p>	2025年年底前	<p>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焚烧能力占比。</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加强工作督促和业务指导，督导相关地市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处理能力和焚烧占比。开展第三方技术指导，提升相关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水平，督促问题整改。</p>	<p>(一)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p> <p>(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已完成全省21个地市154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技术指导，并对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p> <p>(三) 不定期赴地市开展督导调研，指导地市加快项目建设，发现问题及时发函提醒或通报，督促地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p> <p>(四) 2021年以来，全省新增生活垃圾焚烧设施20座，新增焚烧处理能力3.6万吨/日。截至目前，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17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14万吨/日，焚烧占比达82%。</p>
6	<p>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p>	2025年年底前	<p>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指导各地市进一步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配套管网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开展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指导核查，及时向各地市反馈核查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一)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p> <p>(二) 每月调度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每季度通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情况，督促地市加快推进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目标任务达标完成。</p> <p>(三) 不定期赴地市开展督导调研，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地市印发工作提醒函，督促地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p> <p>(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开展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指导核查，及时向各地市反馈核查情况并督促整改。2021年以来，实地核查1148座设施。</p> <p>(五) 2021年以来，全省共新增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46.67万吨/日，新建配套管网1.29万公里。</p>

7	<p>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門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p>	2023年年底前	<p>迅速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省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p>	<p>各级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动态管理，做好执法监督和线索移交等工作，各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合力推进全链条监管。在洗砂管理办法出台之后，各部门按其规定执行。对查获不符合标准规范用于建筑市场的海砂，以及在出海水道清洗的建筑垃圾，要深挖溯源，查清来源和渠道，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工程用砂质量监管的分工方案》，并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筑用砂情况统计专项行动，强化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专项行动，及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整治行动。</p> <p>（二）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建材打假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部署，组织开展全省建材打假工作，对房屋市政工程和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使用的建筑用砂等相关材料开展执法抽检，依法查处使用不合格建筑用砂的违法行为。</p> <p>（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落实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积极配合省河长办出台《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组织或配合开展每季度洗砂联合监管执法行动。</p> <p>（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动出台实施《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对加强全省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处置设施建设以及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利用等全过程管理作出规定。</p> <p>（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前期研究暨建筑垃圾违规处置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陆地海砂淡化场淡化海砂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部署各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专项检查。</p> <p>（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03号），督促各地主管部门强化建筑垃圾装载源头管控，以及严肃查处建筑垃圾违规转运行为等。</p>
8	<p>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缺口。近年来，广东省大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总体水平仍有待提高，污水管网仍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处理效能还不高。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67.2%，其中韶关市、肇庆市等7个地市收集率低于30%，最低的云浮市收集</p>	2025年年底前	<p>相关地市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重点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深入推进“厂网一体”打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二）每季度定期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通报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推进情况，督导工作推进滞后的地市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p> <p>（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地每月上报各项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督导指导各地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工作实效。</p> <p>（四）2021年以来，全省新增城市污水通水管网分别为1.4万公里，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分别为455万吨/日，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9%，</p>

	率仅为 19.9%。（《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力。	较 2020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9	<p>部分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污染严重。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水直排影响，一些流域污染长期得不到解决。榕江是粤东地区第二大河流，2018 以来连续三年水质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污染整治进展滞后，被省级有关部门 12 次预警。2021 年 1 月至 8 月，榕江干流 22 个监测断面，16 个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占比达 72.7%；支流 164 个监测断面，56 个为劣 V 类，占比达 34.1%。其中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断面水质氨氮浓度为 16.2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15.2 倍。（《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p>	<p>2025 年年 底前，持续 整改</p>	<p>榕江水环境质 量达到国家“十 四五”考核目标 要求，其中地都 断面 2022 年达 到Ⅲ类，龙石断 面 022-2023 年 达到 V 类、2025 年力争达到 IV 类。普宁市大坝 镇仙耘村断面 2022 年年底前 消除劣 V 类。 164 个监测断面 中，2023 年劣 V 类占比下降至 25%，2025 年下 降至 19%。</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 导揭阳市加快生活污 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 收集处理效能。</p>	<p>（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带队赴揭阳市现场督 导，督促揭阳市加快推进枫江、榕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推动揭阳市落实督察整 改工作。</p> <p>（二）提请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通报 全省揭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 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视频会、全省深入推进“厂网一体”打 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动员部署会，督促指导揭阳市结合反馈问题立行立改、 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并根据“十四五”规划年度建设任务，有序推进城市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p>

10	<p>一些城市内河涌水质长期为劣V类，部分发黑发臭。中山市治水谋划不力，工作迟缓，水环境整治工程进展缓慢，全市共1041条河涌，2021年第二季度监测的1028条中水质劣V类的占44.6%。督察组抽查的大涌镇青岗涌、沙溪镇土瓜涌和火炬开发区白庙涌、沙边涌、三涌等5条河涌均发黑发臭，现场监测氨氮浓度最高达27.3毫克/升，属重度黑臭。（《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p>	2025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p>加快完成河涌整治，2024年年底前劣V类水体占比降至35%以下，2025年年底前降至30%以下。2023年年底前青岗涌、土瓜涌、白庙涌、沙边涌、三涌等5条河涌消除黑臭。</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技术指导和工作督导，督促中山市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指导中山市统筹做好河道日常管理，岸线管控，做好排水许可工作，发挥河长制作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效。2023年3月8-9日，组织召开全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现场推进会，对中山市加强治水技术指导，通报中山市相关城市黑臭水体问题，指导大力推进问题整改。</p> <p>（二）每季度在中山市建成区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一对一”明察暗访全覆盖。组织专家技术团队对中山市建成区16条城市黑臭水体进行明察暗访，并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中山市。</p> <p>（三）每月调度中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每季度组织开展水体监测，并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督平台中填报。2021年以来，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带队实地调研中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情况，指导中山市系统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p> <p>（四）据调度中山市整改进展，截至目前，白庙涌、沙边涌、三涌均已完成截污、清淤和暗涵截污；土瓜涌已完成截污及清淤工程；青岗涌已完成明渠段和暗渠段截污及清淤工程。</p>
11	<p>污水直排污染近岸海域。茂名市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故障频发，2020年12月以来每天约1万吨污水直排东湾，持续时间长达5个月。水东湾新城污水处理厂2019年4月已建成，但因排水去向问题前后停运两年多，周边4万余人生活污水直排。森高河沿河污水管网多处破损，大量污水长期漏排污染水东湾，现场监测氨氮浓度为13.7毫克/升，属轻度黑臭。督察组指出问题后，当</p>	2023年年底前	<p>确保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水东湾新城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完成森高河截污管网修复。</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茂名市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科学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建成后迅速发挥治污实效。</p> <p>（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茂名市编制《茂名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会同茂名市起草《帮扶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方案》。</p> <p>（二）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带队赴茂名市现场督导，督促茂名市加快推进小东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动茂名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p> <p>（三）据调度茂名市整改进展，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已正常运营，电白区九小提升泵站损坏的2组泵和及森高河截污管网损坏受损的检查井已在2021年底前完成修复，森高河破损的污水管网已在2021年完成修复，森高河漏排渗排情况已整改完成。</p>

	地政府才连夜实施封堵。 (《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一项)				
12	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六项)	2023 年年底前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市结合实际,加快提升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规范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确保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无害化等级评价,及时向各地市反馈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指引》，指导地市完善雨污分流源头减量措施，加强库区填埋作业面控制、分区填埋和适时覆盖、完善膜面搭接等工作，及时维护更新破损的调节池盖膜，从源头减少渗滤液的产生。对个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存在渗滤液积存量较高的地市下发提醒函，督促地市主管部门加强项目渗滤液积存量处置，降低积存量。 (二)针对前期开展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及“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其中 18 个地市主管部门针对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及超标排放存在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落实属地责任，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三)组织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培训会，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总结，再部署、再推进，邀请行业知名专家讲解行业管理常见问题、防范化解“邻避”经验、设施环境监测、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及运营管理、智慧化监管等理论课程。 (四)截至目前，全省生活垃圾渗滤液积存量为 68.06 万吨，为贮存容积的 27.71%，绝大多数厂区渗滤液存量在安全警示线以下。
13	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目前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九项)	2025 年年底前	规范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指导各地市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科学管理、规范化作业、安全运行。指导地市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超标原因开展排查，科学整治。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指引》，指导地市完善雨污分流源头减量措施，加强库区填埋作业面控制、分区填埋和适时覆盖、完善膜面搭接等工作，及时维护更新破损的调节池盖膜，从源头减少渗滤液的产生。 (二)组织各地级以上市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及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指导督促地市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举一反三，防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 (三)多次赴清远市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调研，针对填埋场渗滤液存在问题展开技术指导，强化填埋场整治，降低环境污染隐患风险。 (四)组织专家对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提升运营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省 21 个地市 154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技术指导，并对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前期开展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及“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

					<p>其中 18 个地市主管部门针对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及超标排放存在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落实属地责任，持续加大监管力度。</p> <p>(六) 组织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培训会，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总结，再部署、再推进，邀请行业知名专家讲解行业管理常见问题、防范化解“邻避”经验、设施环境监测、焚烧飞灰处置、渗沥液处理及运营安全管理、智慧化监管等理论课程。</p> <p>(七) 据调度清远市整改进展，清远市 5 个垃圾填埋场项目地下水超标问题中，3 个（阳山、连南、英德）已完成，2 个（青山、佛冈）正在持续推进整改。</p>
14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 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 39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 6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 33 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 6.7 万吨、7.1 万吨。（《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一项）	2025 年年底前	加快建成运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发挥成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统筹，指导相关地市根据焚烧厂服务区域现状和预测的垃圾产生量，适度超前确定设施处理规模，推进区域性垃圾焚烧飞灰配套处置工程建设。	<p>(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区统筹规划布局，提高焚烧能力占比，现有卫生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焚烧产物最终处置场所以及垃圾无害化处理应急保障设施使用。</p> <p>(二) 组织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培训会，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总结，再部署、再推进，邀请行业知名专家讲解行业管理常见问题、防范化解“邻避”经验、设施环境监测、焚烧飞灰处置、渗沥液处理及运营安全管理、智慧化监管等理论课程。强化焚烧飞灰环境管理，指导地市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同步落实飞灰安全、无害化处置场所，确保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得到安全处置。</p> <p>(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实地调研及组织第三方开展技术指导，督导地市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防水、防渗漏设施建设，保障飞灰得到有效填埋，降低环境污染风险。2023 年 1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前期开展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等工作及“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其中 18 个地市主管部门针对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及超标排放存在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落实属地责任，持续加大监管力度。</p>